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3〕3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市有关部门：

为推进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强化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查细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提升城市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违法超限等非法违法行为。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规驾驶行为；加大对开车时接打手机、看视频、操作 APP 等分心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公交车出场前“十检”制度，持续治理公

交驾驶员不安全行车行为。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实名制购票等制度。落实危化品运输车辆发车例检、查验记录、运单使用、设备管理等措施。加强超限超载“百吨王”运输车辆治理，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平交路口安全隐患，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科学开展平交路口渠化，改善通视条件，强化降速和警示，规范平交路口通行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冲突点；针对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路段，做到路口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针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做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加强农村道路、高架环线的交通安全治理，加快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桥隧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继续推进危桥改造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道路交通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有关部门）

（二）工矿商贸安全专项整治

1.建设施工方面。强化电力、通信、供排水管网、地铁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经检测盲目施工导致施工外破等行为。加强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风险分析研判，定期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和设施设备专项检

查，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建立“一案一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严格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每人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运用在线视频监控、智能化监测、信息化监管平台等，强化工程施工安全的科技支撑，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城建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园林林业局）

2.危险化学品方面。对照“十有两禁”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成效“回头看”，推动化工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加快化工园区居民搬迁、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消防站及气防站建设。督导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以特殊作业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应用场景建设为重点，开展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丁二烯、苯乙烯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督促涉及液化烃储罐区的企业按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完成自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改。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防控，推动企业完善系统应用规章制度和预警响应机制，确保“四个

系统”（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雷电预警系统）精准敏捷。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牵头单位：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工业冶金方面。深化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重点检查钢铁企业“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六条”等重点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围绕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状况等三个方面，对企业起重吊装安全管理、设备技术和作业人员档案建立、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监督、起重装置按规定维护校验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

4.特种设备方面。建立超期未检和未注册登记设备动态清零机制，查处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和未经注册登记违法使用等行为。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整治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不高、维保人员不足、违章作业等问题，加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源条件和质量体系检查与执法；开展简易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堆放场所起重机械和移出目录外的升降机专项整治。全面应用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气瓶报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充装、检验“黑气瓶”违法

行为。（牵头单位：市特种设备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

5.民爆物品方面。对所有民爆物品储存仓库逐一进行排查，核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消防及防雷防静电等治安防范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对安全状况发生变化的储存库，一律督促重新进行安全现状评价，重新检查验收。对未通过安全评价、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储存库，一律不得投入使用。严格爆破作业人员管理，坚持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公安机关注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对违反《爆破安全规程》和违法作业的，一律责令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采取动员上缴、举报查缴、检查收缴、破案追缴、深挖扩缴、设卡堵缴等措施，加大集中收缴力度，最大限度消减社会存量。（牵头单位：市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开展学校及养老院、老旧小区及群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聚焦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隐患，加强商铺门面、厂房仓库、餐饮场所以及废品回收场所等消防整治；聚焦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在用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指住宅建筑的层数大于10层，为2000年底前建成的）、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米）、高层公共建

筑（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等 4 类重点对象，突出消防安全管理、重大致灾因素、安全疏散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燃气设施、消防车通道和扑救面等方面开展整治。针对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提高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自主管理水平；推动加强密室逃脱、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杀”等新业态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研究采取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督促整改突出火灾隐患，确保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十小场所”“三合一”和废品回收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严禁“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强化用电安全，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牵头单位：市消防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房管局，市有关部门）

（四）城市运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油气长输管线方面。全面排查修复油气长输管道地面标识，加大重点管段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置密度，保证警示标识的准确性、完整性、通透性、醒目性。对管道中心线左右 5 米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堆积物、深根植物进行清理。对易发地质灾害的管廊边坡支护和穿越道路的管道保护箱涵进行检测评估、加固。对存在高压线路、地铁、有轨电车穿（跨）越的管段，进行杂散电流干扰检测评估、排流保护。开展高后果区识别、评估，强化人防、物防、

技防措施，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确保全市 144 处人员密集型、重大设施型、环境敏感型高后果区风险严格受控。（牵头单位：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城镇燃气方面。组织燃气企业全覆盖开展安全检查，通过入户安检、企业自查、部门抽查等方式，全面消除户内隐患风险，组织排查场站、管网、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按照‘一点一策’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采取安全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加快实施 400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为 50 万居民用户安装安全自闭阀、更换金属连接管；对近两年完成的 67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和 41 座关停场站进行‘回头看’，发现新增问题纳入隐患清单，限期整改到位。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燃气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城镇燃气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投公司）

3.校园方面。开展校舍安全排查鉴定整治，对存在结构开裂、摇晃抖动、地基沉降、房屋倾斜等重大安全问题或使用满 5 年的校舍，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对鉴定为 C 级危房的校舍要加固改造后使用，对新发现的 D 级危房或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立即停用、封存，同时设置警示标志，尽快

予以拆除。开展全市校园零星小型维修改造项目及高处施工安全综合治理。督促学校在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路面巡查，查处无资质违规运营校车及以非营运车辆违规接送学生（幼儿）行为。

（牵头单位：市校园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房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有关部门）

4.医院方面。完善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规范各级医疗机构使用医用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离库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对危化品种类、数量底数信息认真记录，规范交接；对运输、入库、存储、申领、废弃等环节档案不齐全，未按照要求分区分类储存，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坚决查处。督促医疗机构配电房、医用电梯、高压氧舱、氧气站、锅炉房、压力管道等场所按标准设置警示标识，使用流程醒目并规范操作。定期对医疗机构特种设备进行维保和风险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市医院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有关部门）

5.旅游方面。压实 A 级旅游景区主体责任，开展 A 级旅游景区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坚决避免“带病运行”，研究制定玻璃栈道滑道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综合监管指导，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规范日常运营管理。科学核定 A 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落实最大承载量公示公告，制定和实施 A 级旅游景区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牵

头单位：市旅游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6.电力方面。督促 15 家省统调电厂（含工业企业自备机组）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进一步完善风险点危险源清单，组织专家开展全市分布式能源站（热电冷联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10 家新能源企业（项目）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工作。突出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电力企业加强“三外”的准入管理和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市电力专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武汉供电公司，市有关部门）

7.自建房方面。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各区完善“一栋一档，一户一策”工作清册，保质保量完成自建房整治信息录入工作任务，做到房屋底数清、基础信息清、安全状况清、管控责任清，加快推动分类整治。协调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督促自建房安全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围绕经营性自建房重大隐患管控和分类整治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落实《市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完善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相关制度，细化工作落实机制，消除管理盲区。（牵头单位：市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

合单位：市城管委、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有关部门）

8.桥梁隧道方面。组织全市各桥隧管养责任单位开展城市桥隧病害隐患大排查，对全市 808 座城市桥隧实施安全检测，及时发现桥隧病害隐患。加快实施长丰桥提升改造，完成朱家河大桥等 8 座重点隐患桥梁整治，推进晴川桥等 10 座跨江桥梁船舶碰撞隐患治理。建设智慧运维监管“一个平台”，城市桥隧实时在线监测覆盖率达 9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气象局，市有关部门、市城投公司）

（五）其他行业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废物处置、商贸成品油、自贸区和海关、地质灾害、军工、垃圾场（受纳场）、人防工程、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以及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供水、通信等方面也要按照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各区、其他部门和单位须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和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三、整治步骤

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立即召开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分析研判安全形势，明确责任、

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组织专门力量迅速自查自纠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制定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整治攻坚阶段（4月1日至9月15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整治目标和任务，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会商研判，精准施策，通过推广成功经验，强化安全保障，强化追责问责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逐级挂牌督办，对重大安全隐患，提请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突出风险和隐患，组织召开警示会，通报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加强监管。

（三）考核验收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开展考核验收，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要全面梳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安委会统筹负责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专项整治工作定期调度、会商研判、暗访督查、挂牌督办、工作报告和联络员会议等工作制度，常态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督办。市安委办成立 10 个督查组，自 2 月 25 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赴全市 15 个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同时，市安委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成立联合督查组，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期间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督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敷衍了事、推诿塞责，走形式、走过场的区和部门（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和通报，并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或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细致、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和有影响事故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加大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执法处罚力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应急值守。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应急预案和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处置。要加大交通、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识险避险能力。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滚动发布预警信息，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整治行动、信息报送等具体联络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时前将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包括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和今冬明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9 月 25 日 16 时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制度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市安委办；专项整治期间，每周五 12 时前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或电子邮箱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每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市安委办将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领导。

联 系 人：熊雄、汪佳松

电 话：82898326

邮 箱：whajjjg3c@163.com

